附件6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暂行办法》，我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觉遵守保密法规，履行保密义务，尤其在出国（境）期间，更加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

二、本人严格保守在公司工作期间接触和知悉的任何秘密和商业秘密。

三、本人保证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掌握、知悉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泄露给前往国家或地区的任何组织和人员。

四、本人已清楚地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将导致或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等罪行，并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五、按照批准目的地出行，不擅自改变行程，特殊情况提前报告。

六、本人清楚地了解在国（境）外私自滞留或逾期不归的相应后果和责任，本人保证按期返回。

七、回国后，主动将出入境证件交回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并填写《因私出国（境）人员回国报告书》。

八、本人如果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保证书规定的行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有权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个人原因出现的问题和所造成的后果一律自负。

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涉密岗位及涉密等级 | |  | 身份证号 |  | | | |
| 出国（境）事由 | |  | 前往国家  （地区） |  | | 在国外停留时间 |  |
| 行前  保密  教育  情况 | | （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 保密形势和政策教育； 2. 出国（境）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3. 发生或发现保密违规或失泄密事件的处理方法； 4. 外出期间要注意保守国家秘密，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要受到相应处罚； 5. 出行目的地必须和申请地一致，不得擅自改变行程，按时回国，严禁前往敏感国家或地区； 6. 出国（境）期间，若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或不公正待遇，应保持冷静，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组织或当地使领馆。 | | | | | |
| 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并承诺遵守。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行前教育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件8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因私出国(境)人员回国报告书

本人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填写国家或地区） （填写因私事由）。

出国（境）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保密规章制度，未发生任何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未向国外任何组织或人员泄露自身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和公司内部敏感事项。

本人是□否□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出国（境）期间有□无□单独离团外出或接受媒体采访；在出国（境）期间是□否□自觉遵守国家安全法规；出国（境）期间有□无□私自接触境外人员的情况；出国（境）期间有□无□将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泄漏给无关人员；出国（境）期间是□否□处理国家秘密事项；出国（境）期间有□无□使用电话、网络谈论国家秘密。

本人已将持有的因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移交组织人事部门集中管理。

报告人：

年 月 日

已将因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台湾通行证□上交 接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9

因私出国（境）相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及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私出国（境）管理和外事纪律要求，现将因私出国（境）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声誉和尊严。防范境外安全风险，确保境外安全。

2.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在国（境）外期间，不得参加非法活动和组织，不得发表有损国家利益的不当言论。不接、不信、不传、不购买、不携带入境反华书籍、刊物、报纸、音像制品等。

不在反华组织活动现场停留、围观，不与反华媒体接触。

3.增强安全保密意识。未经批准，严禁携带涉密文件、内部报刊或曾经处理过涉密信息的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出国（境）；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尊重访问目的国法律法规、民俗民风，文明出行。

5.严格遵守海关规定。不走私、逃税，不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

6.加强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如遇紧急情况及时联系当地使领馆，也可拨打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86-10-12308。

7.在回国（境）后10天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报到销假手续。

出国（境）人签名： 日期：